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路灯管理处

主要负责人签字：肖小立

2023 年 3 月 28 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处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主要担负衡阳四个城区及白沙工业园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城市照明设施建设项目监管等工作。

### （二）基本情况

我处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为自收自支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为 93 人，到 2022 年末共有在职人员 85 人，退休 20 人。共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工程技术科、材料管理科、人事宣教科、景观照明科、数字控制科、考核科、道路照明科、设施管理科、车队。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收入情况：收入合计 5028.99 万元。年初财政补助收入为 4874.84 万元，调整为 4536.01 万元。其他收入 492.98 万元。

支出情况：支出合计 5028.99 万元。基本支出 5028.99 万元，项目支出：692.56 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28.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9.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649.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07 万元。工资福

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伙食补助，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它交通费，维修费。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退休职工的独生子女费和年终的综治奖。

## **（二）项目支出情况**

路灯改造项目 692.56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出情况。

## **（四）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深入推进城市照明标准化建设，我处对照全市城乡治理标准化工作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我市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加大检修力度。**截至 12 月底，共维修路灯及亮化灯 14328 盏次(路灯 8654 盏次;亮化灯 5674 盏次),全年平均亮灯率 99.56%;处理各类线路故障 1660 起，故障及时修复率 100%;校正灯杆及支架 264 杆次,补装灯杆接线盒盖板 293 块,清理灯杆悬挂物 2928 处;处理市民来电、12345 及数字城管工单 208 起，办结满意率 100%。

**2. 加强设施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拆除清理了 55 条主

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 2620 块违规寄杆广告牌，并对拆除广告牌后锈蚀的灯杆进行刷漆美化处理，有效提升了照明设施颜值，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环境。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照明需要，确保照明设施移交与管护工作无缝对接，我处主动对接，坚持标准、严格验收，共接收金兴路、跃进路等 10 条道路的照明设施 942 基。

**3. 发挥设施优势。**充分利用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地理位置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路灯景观变压器户外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作用。大力实施变压器美化工程，陆续对蒸湘北路延伸段、南三环西延段等路段的 18 座地埋式变压器的 72 块宣传栏的公益广告进行全面更新，经过“颜值”提升，面孔生冷老旧的变压器面貌焕然一新，受到了不少市民群众的一致称赞。

**4. 推动绿色照明。**积极落实路灯照明低碳发展要求，多种措施加速推进绿色照明建设。已完成新一轮合同能源改造政府采购，对城区尚存的 8 千余盏传统光源进行节能改造。在城市照明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中，明确节能灯具的使用和节能控制模式的安装。充分运用城市照明控制系统，根据季节早晚变化时间精确控制开关灯时间及适时调整间隔亮灯模式，确保节能控制效果。

**（二）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为优化城市照明设施功能，进一步完善照明设施“短板”，我处以项目建设为引擎，全力推动城市照明“盲区”清除及“薄弱区域”改造，为市民出行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的夜间出行环境。

**1. 城市照明基础设施改造。**根据我市路灯使用年限与运行状况，我处有计划地推进年度路灯基础设施改造，针对蒸阳北路、蒸湘南路、蒸湘北路、南三环路、长丰大道等路段光源电器存在光衰、老化严重等情况，完成 2300 余盏 LED 光源的更换工作，改造后，路面照度改善明显，灯具光源更加节能。

**2. 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按照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提升我市夜景亮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系统稳定、控制精准、运行高效等功能，开展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现已完成 61 台景观照明控制终端升级改造，正在推进 20 套夜景亮化管理一体化监控球机安装工作，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夜景亮化运行状况，集中展示我市夜景亮化效果。

**3. 滨江新区路灯变压器安装。**市城建投出资委托我处实施的滨江新区路灯变压器安装项目现已通过全面竣工验收，完成景观式地埋箱变 19 台，环网柜 9 台，真空断路器 4 台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按时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工作，解决滨江新区照明电源配电难题。

**4. “多杆合一智慧灯杆”省级试点。**先锋路已完成全部立杆亮灯工作，初步完成该路段上的电子警察、道路照明、交通指示等多个功能整合，同步建设衡阳市多功能智慧灯杆运营管控平台，实现与智慧城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等城市智慧化应用联动。

**（三）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严格执行上级工作安排，认真贯彻落实部署要求，以处支委扩大会、部门会议等多种形式层层传达，全面落实。

**1. 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一单四制”等制度，认真编制完成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集中观看安全生产专题片，认真开展“导入式”排查，全年共计开展设施安全巡查 220 次，检查照明配电箱 715 台/次，清理违规寄杆设施 2315 处等工作，确保了我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 作风建设工作。**认真传达学习刘越高书记在全市优化干部作风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部署力戒“慵懒贪”激励“闯创干”

优化干部作风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水平。以加强作风建设为契机，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提升服务意识水平。

**3. 创文巩卫巩园工作。**开展“全员全域全天”专项活动，文明创建志愿者及周末大扫除等活动，动员我处“衡阳群众”志愿者参加“站路口”“包路段”“联社区”共计105人次，并将创文巩卫巩园工作与精细化管理、基础设施改造及日常设施维护工作紧密结合，同落实齐推进。

**4. 疫情防控工作。**全处干部职工严格执行离湘离衡审批手续、值班值守、“场所码”扫码登记等制度，定期开展健康码、行程码查验，通过微信群，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信息。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背街小巷及社区照明管护情况。**2008年以来，背街小巷及社区照明事权下放后，各城区政府未明确相应部门承担照明设施管护职责，区住建、城管部门都未开展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现背街小巷及社区照明设施老化、损坏现象较严重。

## 三、解决问题的建议及措施

**协调解决背街小巷及社区照明管护现状。**按照衡办发〔2008〕18号《关于建立以城区为主的城市管理机制的通知》和衡城管委发〔2013〕2号《衡阳市城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城区背街小巷路灯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职责全部事权已下放至各城区政府，建议各城区政府进一步明确住建或城管部门承担辖区内所有背街小巷及社区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职能，彻底解决照明最后一公里问题。

## 四、2023年工作重点

我处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标准化建设为统揽，

不断提高城市照明维护精细化水平，更加突出绿色照明、智慧照明、人文照明的功能，积极推动我市照明亮化事业向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持续推进设施维护标准化、精细化工作。**着力构建“科学、精细、长效”的设施管护机制，细化设施管护措施、量化设施检修指标、强化维护质量考核，提高维护工作效率，提升维护管理水平，亮灯率稳定保持在99%以上，认真打造“政府放心、市民满意”城市照明品牌。

**（二）继续推进路灯节能改造工作。**为提高绿色照明建设水平，落实路灯照明低碳发展要求，我处将继续推进路灯节能改造工作，建设优质高效、经济舒适、安全可靠的城市照明系统。2023年将基本实现路灯优质绿色灯具使用全覆盖，继续保持绿色照明建设全省领先水平。

**（三）扎实推进照明基础设施改造。**完成63台路灯专用变压器年度维保，城区部分路段补装路灯杆150基，蒸湘南路（南岳机场段）和船山路（新桥-蔡伦大道）LED灯具更换650套，蒸湘南路（南岳机场段）更换中国结1500套，路灯智能化终端升级95台及安装防漏电保护装置95套。

##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3	85	91.4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万元）	4451.20	4874.84	5028.99
其中：公用经费	3204.01		2980.06
其中：办公经费	8.18		11.93
水费	1.83		1.11
电费	1889.26		2275.73
差旅费	0.71		1.09
邮电费	0.06		2.16
维护费	54		40.52
专用材料费	323.19		246.4
专用燃料费	10.44		15.32
劳务费	794.32		214.17
工会经费	42.54		56.58
福利费	23.26		9.06
会议费	0		0
培训费	0		2.29
交通费	2.5		5.0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4		48.36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交车购置			
公交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二、部门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2、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			
政府采购金额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取消公务用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崔志文

填报日期：2023.3.28

联系电话：13637347200



## 附件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路灯管理处（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衡阳市路灯管理处			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5028.99			5028.99	100	1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6.01			其中：基本支出：4336.43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692.5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492.98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主要担负衡阳四个城区及白沙工业园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城市照明设施建设项目监管等工作。							
整体绩 效目标	目标 1：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运转机制； 目标 2：路灯维护管理； 目标 3：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管理； 目标 4：加强变压器维修保养							
部门整体 支出年度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路灯盏数	166717	保障全市 166717 盏路灯 正常运行	6	6	
			变压器	211 台	保障 211 台变 压器正常运转	6	6	
			控制箱	736 台	保障 736 台控 制箱正常运转	6	6	
			供电线	1472km	保障 1472km 供 电线供电正常	6	6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96%	96%	6	6	
			亮灯率	98%	98%	6	6	
		时效指标	路灯日运行	11 小时/ 天	保障全年路灯日 运行 11 小时/天	6	6	
	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正 常运转成本	控制在 预算内	各项工作无超 预算支出情况	8	8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	合格控制开关灯时间和路段	达到节电和降费双重效果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照,重大节日路灯正常运转率,方便市民出行美化亮化城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了市民出行安全,美化亮化了城市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减少光污染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倡节能减排的方针,减少降低光污染产生的不良反应,真正起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也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保障	有效促进了可持续影响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达(含)95%以上	95%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崔志文

填报日期: 2023.3.28

联系电话: 13637347200

## 附件 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路灯管理处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衡阳市路灯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路灯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4.84	692.56	692.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优化城市照明设施功能，进一步完善照明设施“短板”，推动城市照明“盲区”清除及“薄弱区域”改造			完成优化城市照明设施功能，进一步完善照明设施“短板”，推动城市照明“盲区”清除及“薄弱区域”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改造项目资金到期支付金额	692.56 万元	控制在 692.56 万元以内，保障资金支付到位	15	15	
		质量指标	按期验收	验收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规定时效内完成	时效内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92.56 万元	692.56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照明	构建绿色生态与健康文明的的城市照明光环境	有效节能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提升程度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夜间出行环境改善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路灯维修维护提供可持续保障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达 (含)95%以 上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崔志文

填报日期：2023.3.28

联系电话：13637347200